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95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趙宜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,2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1,986元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7,2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期間由張家祝變更為周添財，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75、176條之規定，程序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兩造間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原告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442元，及其中101,986元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

01 息。」，嗣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07,240元，及其中1
02 01,986元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
03 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
04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
05 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6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4年3月1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
07 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
08 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
09 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12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3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14 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1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7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8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6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9 擔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4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27 書記官 蔡凱如